

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Y320721202500008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64.8177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境内，其中新建项目涉及班庄镇古城村、新集村、前集村、河东村、班庄村、黄班庄村；改造提升项目涉及班庄镇班庄村、曹顶村、前闫庄村、马圩村、古城村。 2.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项目0.58万亩，改造提升项目0.64万亩。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新建片：条田590亩、水闸75座、泵站1座、农田输配电1项、衬砌明渠（沟）9.13 KM、班庄护坡0.18 KM、渡槽2座、农桥71座、涵洞102座、放水口484座、田间道路10.47 KM、项目标志牌1项。 (2) 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改造提升片：条田600亩、疏浚沟渠0.46万立方、水闸65座、泵站3座、农田输配电1项、衬砌明渠（沟）11.31 KM、班庄暗渠片1项、渡槽1座、农桥67座、涵洞33座、放水口487座、田间道路10.32 KM、项目标志牌1项。 4.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764.8177万元（其中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新建片1490.0299万元、赣榆区202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施工：

(1) 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3)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期内），投标人确定的项目经理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

项目经理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4)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A类）、拟任项目经理（B类）、拟任专职安全员（C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6) 要求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近3个自然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380万元类似业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任意一项，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合同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以认可。

(8)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期间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连云港市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在上述名单内的单位如参与本次招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注：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0号令）中第十五条的规定（三）投标人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连云港市其他县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被拒绝投标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0 00:00到2025-10-15 23:59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过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农业工程（农田建设）】—【投标人】，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连云港市农业工程（农田建设）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何工：1890513077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0 09:00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0 09:00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七、其他

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经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以苏农复[2025]59号文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境内，其中新建项目涉及班庄镇古城村、新集村、前集村、河东村、班庄村、黄班庄村；改造提升项目涉及班庄镇班庄村、曹顶村、前闫庄村、马圩村、古城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项目0.58万亩，改造提升项目0.64万亩。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新建片：条田590亩、水闸75座、泵站1座、农田输配电1项、衬砌明渠（沟）9.13 KM、班庄护坡0.18 KM、渡槽2座、农桥71座、涵洞102座、放水口484座、田间道路10.47 KM、项目标志牌1项。

(2) 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改造提升片：条田600亩、疏浚沟渠0.46万立方、水闸65座、泵站3座、农田输配电1项、衬砌明渠（沟）11.31 KM、班庄暗渠片1项、渡槽1座、农桥67座、涵洞33座、放水口487座、田间道路10.32 KM、项目标志牌1项。

2.4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764.8177万元（其中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新建片1490.0299万元、赣榆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班庄改造提升片1274.7877万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限价，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2025年12月底前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

2.6 付款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具体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农业项目验收规定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3)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期内），投标人确定的项目经理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经理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 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4)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A类）、拟任项目经理（B类）、拟任专职安全员（C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6) 要求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近3个自然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380万元类似业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任意一项，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合同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8)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期间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连云港市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在上述名单内的单位如参与本次招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注：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0号令）中第十五条規定（三）投标人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连云港市其他县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被拒绝投标的，本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5日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农业工程（农田建设）】—【投标人】，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连云港市农业工程（农田建设）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何工：18905130776】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0元。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提醒：请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4.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特别提醒：关于启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实现市场主体“一次注册、全省通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完成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将于2025年5月6日启用全省统一主体库，原有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各市场主体可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请各市场主体提前登录、注册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连云港地区支持实体CA锁和移动CA数字证书(手机APP)，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

1. 如需办理实体CA锁，请您联系CA机构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

2. 如需申请移动CA数字证书(手机APP)、请您在投标人“全国CA互认”扫码登录页面点击下载安装，自主选择APP进行安装和线上申请。

使用CA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

实体CA锁(连云港办理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A座614室（家得福双盛店旁江苏银行电梯上楼）。

2、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0518-85861319 0512-58188503 张海南 朱家旺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A名称：CFCA 孙莉莉 耿立珍 18005133017 17751872787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CA名称：国信CA 周梦雪 魏飞 15298603303（微信同号）
18261319191（微信同号）

移动CA数字证书(手机APP) 下载和办理网

址:<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320000547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09时00分。

5.2 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注：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3、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理，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组建项目部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3日内，提交开工申请资料，10日内必须组建项目部并开工建设，10日内未组建，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均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址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新城和安大厦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18-80203307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时代东路时代大厦D区6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895799519

2025年10月09日

附表：

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

序号 人员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杨新利 320xxxxxxxxxxxx4859

2 汪保清 320xxxxxxxxxxxx4528

3 王雪莹 412xxxxxxxxxxxx0927

4 张元祥 320xxxxxxxxxxxx5859

5 连云港市致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0707761028585Q

6 连云港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0706331135663Q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新城和安大厦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18-802033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时代东路时代大厦D区6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895799519

电 子 邮 件： 8657162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